



监狱体制 转型时期的思考

JIAN YU TI ZHI ZHUAN XING SHI QI DE SI KAO

王传敏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监狱体制转型时期的思考

王传敏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体制转型时期的思考/王传敏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112-5115-2

I. ①监… II. ①王… III. ①监狱—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7647号

监狱体制转型时期的思考

著 者: 王传敏

责任编辑: 张盈秀

责任校对: 赵 娟

封面设计: 成都天恒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1(咨询), 67078870(发行), 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zhangyingxiu@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成都新千年印制有限公司

装 订: 成都新千年印制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880×1230 1/32

字 数: 225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13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5115-2

定 价: 40.00元

版 权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序

自参加工作以来的业余练笔，我比较青睐于散文、小说等文学作品，虽然对于监狱理论调研类的文章，也有涉猎，但私心里总以为大多属于空洞乏味的玩艺，东拼西凑，摘摘抄抄，生命力非常短暂，似不能传世久远。因此，理论方面的写作，要么是应命之作，要么是乘兴而写，内心里还是缺乏始终不辍的动力。

但是，很快就发现情况大非如此。

监狱工作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工作一样，大多是程式化的内容，干得久了，激情自然会渐渐消退，墨守成规，循规蹈矩，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我以为，大多数公务员，从业一旦久了，最容易陷入这种“荒漠化”的心态中。有个形象的比喻，对待事业，有的人每天书写的是逗号、句号或者是省略号，他收获的是重复、单调、休止；而有的人书写的是问号、感叹号，则他每天都会有进取、争先、创业的激情与冲动，虽然问号或许会带来困惑，但是，拨云见日、柳暗花明的一刹那却每每让人喜不自禁！禅宗提到的三个修禅悟道的境界：“见山是山，见水是水；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见山还是山，见水还是水”，大概很多人都停留于第一境界。没有思考和诘问，是无法接近第二、第三个境界的。

因为疑问，才有思考；因为思考，才有见解；因为见解，才有思想。“人是一羽会思想的芦苇”，前贤的哲语形象地描述了个体之思维在浩瀚无穷的存在面前的价值。于我而言，纵使是一支微不足道的芦苇，也希望能够保持仰望星空或者穷究内心的姿态。

我是幸运的。九二年参加工作时分配在江苏省最大的劳改农场——洪泽农场。该农场占地十三万亩，押犯最多时高达一万四千名，这样的农场，在全国的劳改农场中也是一个典型代表，说其“典型”，是因为别的监狱遇到的问题，它也会有，而它有的问题，别的农场却可能没有。九二年时，监狱法还没有颁布实施，监狱各项工作的运转，还保留有八十年代的时代烙印，管理粗放，警力紧张，经济困难，监狱发展中的问题持续困扰着监狱管理者。随着九四年底监狱法的颁布，监狱开始迈上法制化、社会化、规范化之路，这条改革与发展之路充满了艰辛和阵痛。我个人以为，监狱法的颁布，应该是中国监狱体制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又一个“分水岭”。在基层农业中队工作五年后，我相继调到监狱宣传科、办公室工作，由于大多是文字工作岗位，也有很多机会接触和阅读到洪泽农场自一九六四年以来的档案资料，它们是新中国监狱史的一个浓缩和折射。

世纪之交，也是中国监狱体制不断转型的重要当口，受“大连监狱谢红军案件”和湖南“邵东监狱案件”的事件触发，监狱工作受到了时任总书记江泽民同志的特别关注，监狱体制改革帷幕由此拉开。这次改革发起的过程，在张福森同志撰写的《中国监狱体制改革的酝酿与启动》中有鲜活的反映。就江苏监狱系统而言，在体制改革的潮流中，江苏监狱也启动了关押布局、产业结构、人力资源配置、监狱办社会职能的“四个调整”。在这个转型中，监狱的工作理念、思维模式、民警结构等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如果我们认真回顾，做个比较，会发现这些变化已然非

常明显，近二十年间，监狱悄悄地完成了从“改造”到“矫治”语境的嬗变，“计分考核”、“个别教育”、“改造质量评估”、“恢复性司法”、“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循证矫正”……，这些名词不断涌现于我们的视野里，我们接受了，我们也在使用着。

正是因为理论、实务界研究者孜孜不倦地进行理论上研讨、探究、论证，监狱工作才不断地被引领着前行。自晚清以降，狱制的改良与变革，一直沿着继承与移植的轨道在运行。即便是在大量移植外国法律范本的民国时代，依然可以清晰地看到中华传统法学思想的存在。这是因为，我们始终不曾放弃自我的存在。

无论是学术大家还是名不见经传的小子，只要有思考，就可以发出属于自己的声音，后者的勇气更加重要，这道理就像作家契科夫说过的那句话：“上帝造就了大狗和小狗，大狗叫，小狗也叫，小狗不会因大狗叫而不叫。”由于监狱的封闭性使然，监狱理论研究不曾得到社会上的法学研究界更多的关注，当然，在八十年代初期，曾经一度出现监狱理论研究的热潮，那时，还有不少法律院校设立了“劳改（劳教）管理”专业，监狱理论研究成果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巅峰时刻，但是，遗憾的是，后来高校纷纷撤办该专业，一些专业杂志也在九十年代中后期陆续停办，监狱理论研究的阵地日渐萎缩，这就迫使我们更加努力，拓展新的空间，我们也欣喜地看到，不少文章也开始出现于社会上办刊质量非常高的法学杂志上，这在以往是不可想象的。

这些年来，在监狱理论研究领域，有不少让我景仰的老师和专家，江苏的如狄小华、赵新东、张晶、张建秋、夏辉、张庆斌、郭宏龙、刘方冰、宋行、胡配军、潘君明、夏苏平、王晓山、乔成杰……；外省的如司法部《犯罪与改造研究》主编高文，《中国监狱学刊》的辛国恩、彭春芳，《南粤监狱》的尹华飞、纪健勇，浙江的冯卫国、陈光明、湖北的黄勇峰、曹强新……他们有

的是我认识的，更多的是尚未谋面却神交已久。他们的学术成就，令我时常有如瞻高山的感觉。每每在杂志上见到他们的文章，我总是会在第一时间完成阅读。阅读给予我许多思想上的砥砺，也激励着我笔耕不辍。

这本集子里所收录的，是我参加工作以来发表于各类杂志的习作。假如以时间为轨迹，读者不难看出，不少思考尚显青涩、肤浅。这些年来，我一直坚持对监狱文学、监狱行政处罚制度、监狱危机管理、民警队伍管理、监狱信息化等方面课题进行关注和思考，理论的深浅且不论，但绝非无病呻吟，也绝非应命而作，都是我自觉、主动思考后的写作。如前面所说，由于此本集子所收集文章是近二十年监狱体制改革转型的一个投射，所以，将集子取名《监狱体制转型时期的思考》。

随园老人那首诗似可以作为此书的写照：

“白日不到处，青春恰自来。
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

即便微小如苔，也有难舍于春天盛开的心情。

因个人学识和素养所限，书中文字难免有许多不成熟的地方，有些观点和提法，现在看来，或许已经不合时宜，有的也不够成熟、系统，但是，在整理成集时也想到，毕竟也代表当时的想法，既为个人的记录，还是收录起来比较整齐。

翻检旧作，尤其令我感慨良多的是，在关于大墙文学、大墙新闻的讨论中，当时我还曾有感于其生存空间过于狭窄，如今，就连昔日办得颇有成效的杂志，如《特殊园丁》、《法学天地》、《大墙之声》、《警苑》等，在2000年前后，也被裁撤掉了，极个别的虽然还勉强保留着，已经降为内部刊物，其生存地位也是“岌岌乎殆哉”了。当然，这种裁撤属于整顿行政机关自办刊物

的大环境所致，但是，由于我曾经被她培养过且依然心存感激之情，难免常思量。相信不少曾为她忠实读者和作者的朋友，也会于此心有戚戚然。

无论是文艺创作还是理论写作，寂寞是必然的，没有内心的宁静，何以致远？我喜欢许巍的歌，不仅仅是他苍凉浑厚的声音，更重要的是歌词里的意境，尤其是那首《蓝莲花》，听来就象孤独行者在无边苍穹下旷野中的独行：

没有什么能够阻挡
你对自由地向往
天马行空的生涯
你的心了无牵挂

穿过幽暗地岁月
也曾感到彷徨
当你低头的地瞬间
才发觉脚下的路

心中那自由地世界
如此的清澈高远
盛开着永不凋零
蓝莲花

近期研究民国监狱制度，有深深的体会：民国自创立后，监狱的改良运动取得了非常大的成就，尤其是在新监狱的建设、旧监狱的改造、监狱管理者素质提升等方面，都有了质的飞跃。这其中，离不开那一批法律人充满理想主义激情的努力，如孙雄、王元增等，他们既有全面的西学背景，同时还拥有深厚的中华传

统文化知识积淀，在担任监狱管理者的实务中，融合中西文化的优异特质，大力推进狱制改良，在中国监狱史留下了厚重的一笔。时至今日，我希望也能承继这种精神，在监狱学研究领域中孜孜探求，盛开出一朵永不凋零的蓝莲花！

些小心迹，是为序。

2013年5月17日

目 录 | CONTENTS

完善罪犯考核奖惩制度体系的若干思考	001
中外监狱行政处罚制度比较之初探	014
试论危险性罪犯甄别体系的构建	023
论监管安全危机事件的“后危机管理”	034
论监管安全危机管理	043
论监狱危机管理舆论支持系统及其运行	063
关于创新监狱安防指挥平台管理模式思考	072
完善现行监狱行政处罚制度的思考	081
警囚关系的思辨	099
循证矫正释义及当下中国监狱法律文化变革描述	118
监狱民警的执法美学研究	126
对预防监狱警察职务犯罪的若干思考	142
论监狱警察职业素养现代化	150
论监狱行刑理念的现代化内涵及其实践展望	161
监狱门户网站的建设与管理	178

“秩序”、“安全”、“效益”	
——监狱信息化建设常态化管理的关键词描述	187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罪犯网格化管控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198
“大墙文学”产生的背景、现状及其前景	208
略论“大墙新闻”的采写	219
新中国监狱标语的回望	
——社会主义监狱文明发展进程的一面镜子	228
从夏朝出发——有感于《南粤监狱》的办刊宗旨	233
亦狂亦侠亦温文——读夏苏平先生的《吴韵浅语》	238
中国传统监狱建筑小品漫谈	244
漫谈中国古代监狱建筑	250
管窥民国监狱的政绩观	255
后记	260

完善罪犯考核奖惩制度体系的若干思考¹

罪犯考核奖罚制度是狱政管理基础工作制度之一，是狱务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罪犯各种服刑行为表现，依法实施考核奖罚，对维护正常的监管改造秩序，促进罪犯的思想改造和行为矫正，确保监狱安全稳定，提高教育改造质量，促进民警公正、文明执法有着重要作用。

一、罪犯考核奖惩制度的由来

（一）罪犯考核奖惩制度的定义

考核是监狱依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罪犯在一定时期内的改造表现进行的综合考查与评定。奖惩是监狱和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给予罪犯的奖励和处罚。罪犯考核奖惩制度，是指监狱和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规条文确定的既定标准和程序，对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的改造表现进行考核，并依法给予罪犯相应的奖励或处罚的制度。

（二）罪犯考核奖惩制度的法规依据

1.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1 本篇文章被收录在于爱荣主编：《监狱评论》第4卷，法律出版社2011年4月版。

在第六章规定了关于罪犯破坏监管秩序、脱逃、组织越狱、暴动越狱、聚众持械劫狱等法定情形²。《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规定,监狱应当建立罪犯日常考核制度,考核的结果作为对罪犯奖励和处罚的依据,有法定七种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表扬、物质奖励、记功、离监探亲。有法定所列的八种情形之一的,监狱可以给予警告、记过或者禁闭³。服刑期间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罪犯在监狱期间故意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罪犯在狱内再犯罪,由监狱进行侦查并提出起诉或免于起诉意见,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审理⁴。罪犯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以、应当依法给予其减刑、假释。减刑建议由监狱向人民法院提出,由人民法院审核裁定⁵。

2. 部门规章等法规性文件。关于罪犯的日常考核,1990年8月31日司法部以部长令形式颁布了《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规定》(以下简称《计考规定》),该规定确定的奖励有表扬、记功、授予改造积极分子、减刑和假释,处罚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以及刑事处罚,此外,还规定了在计分考核的基础上,在活动范围、通信接见、接受物品、生活待遇、文体活动等予以相应的不同处遇⁶。2004年司法部颁布了《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行为规范》)。此外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⁷、《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⁸、司法部《罪犯离监探亲 and 特许离监规定》⁹、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对犯人发放奖金问题的通知》¹⁰等。

2 见《刑法》第六章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七条。

3 见《监狱法》第四章“狱政管理”之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

4 见《监狱法》第四章“狱政管理”之第五十九、第六十条。

5 见《监狱法》第三章“刑罚的执行”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6 见《计考规定》第四章“奖罚”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7 该意见于1993年4月10日以法[1993]28号文印发。

8 该规定于1997年10月29日以法发[1997]25号文印发。

9 该通知于1984年12月18日以司发劳改字[1984]第625号文印发。

10 该规定于2001年9月4日以司发通[2001]94号文印发。

（三）罪犯考核与奖惩的关系

1. 罪犯考核的内容。《行为规范》主要有5个方面共计38条具体规定的内容：一是基本规范。如遵守宪法、法律以及监狱的管理规章制度。二是生活规范。如按时作息、保持个人和公共卫生、衣着、就餐、就医等规定。三是学习规范。如积极接受法律知识、文化、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四是劳动规范。如积极参加劳动、爱护设备、遵守安全生产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五是文明礼貌规范。如言谈举止、文明礼貌等。《行为规范》颁布实施的同时，废止了原司法部《罪犯改造行为规范》（俗称“58条”）。2005年3月30日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又下发《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十四条补充规定，与《行为规范》的规定一并执行。

2. 罪犯奖惩的形式。在实际操作中，通过一定数量、比例等转化原则，实现了日常计分、行政奖惩和刑事奖惩的明确化、数量化和具体化，达到一脉贯通。一是日常计分。主要体现在加分和扣分两个方面。二是行政奖惩。依据《监狱法》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行政奖励形式主要有表扬、物质奖励、记功、离监探亲等四种形式，有的省市监狱还存在发放奖金、放宽通讯限制、发放物质奖励等形式；行政处罚形式见之于《监狱法》明文规定的主要有警告、记过或者禁闭（《计考规定》中还规定了“记大过”的形式），此外在有的省份和地区实际执法中还有批评、严管、单独监禁、取消劳动奖金等形式¹¹。三是刑事奖惩形式。刑事奖励形式主要是减刑和假释。刑事惩罚措施是加刑和取消假释，根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罪犯在狱内的再犯罪行为，由监狱负责侦查并由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负责审理判决，最终与其原判刑罚进行数罪并罚。除此之外，是否还存在由监狱负责考核并决定的刑事惩罚措施？答案是肯定，国内各地监狱的事务部门都有积极的探索，比如国外的监狱立法有专门立法规

11 参见王传敏：《对监狱行政处罚制度的探析》，《中国监狱学刊》2007年第1期，第101页。

定了减刑的考验期制度¹²，国内对此也有一些有建设性的探讨和实践。

3. 罪犯考核与奖惩的关系。考核与奖惩既有其相互区别的一面，也有其相互联系的一面。二者在实施主体、法律依据、适用条件、决定程序、体现形式等方面均有比较明显的区别。二者具有密切的联系性，共同构成狱政管理和刑罚执行的重要内容。考核是奖惩的前提条件和事实依据，奖惩是考核的必然结果与归宿，考核的目的是进行奖惩，奖惩的基础落脚于考核的结果。只有进行严肃、认真、全面、细致的考核，才能对罪犯实施公正严明、合理合法、及时准确的奖罚和处遇。就罪犯改造的过程来看，是量变和质变的关系。就其因果关系来看，考核是因，奖惩是果，构成事物发展的因果关系。

二、罪犯考核奖惩制度的功能及基本原则

（一）罪犯考核奖惩制度的功能

1. 有助于调动罪犯求改积极性，提高改造质量。教育矫正是现代监狱核心价值所在，而考核奖惩制度自身所具有的激励作用，则是教育矫正的中心引擎。激励既包括从正面激发、诱导一定组织群体和个人的组织所期望的行为，也包括约束和惩戒组织所不希望的行为¹³。外在条件激发内在需要，内在需要激发心理动机，心理动机推动行为。考核奖惩制度通过外在的手段或策略的实施，综合运用法律奖惩、行政奖惩、物质奖惩等手段，正面强化和负面强化相结合，将外部刺激转化为罪犯内部的心理动力，从而强化对罪犯的矫正行为，提高教育改造效果，实现矫

12 如美国《监狱与犯人》第4165条规定：减刑因重新犯罪而取消，如果一个罪犯在监禁期间犯罪，或违反监狱的制度，即因此丧失他所取得的表现良好的那段时间的全部或部分。第4166条还规定了被取消的减刑刑期的恢复；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721条第4款规定，在给予缩减刑罚年度内，被关押的受刑人员具有不好的行为时，施刑审判官在施刑委员会提出意见后，可以全部或部分收回缩减的刑罚。

13 郑国铎著：《企业激励论》，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正目标。

2. 有利于深化宽严相济政策的贯彻执行，构建长治久安的监所秩序。宽严相济政策是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一贯精神。宽严相济的本质目标就是要最大程度减少对立面，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考核奖惩制度运用一系列的考核、评估、奖惩制度，发挥引导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对认罪伏法、遵规守纪、积极劳动、踏实改造的行为和个人，予以行为管束上宽管、生活待遇上宽裕、社会沟通上宽待、娱乐活动上宽松，对相反的行为和个人，则予以更为严格的惩戒约束，从而发挥惩戒、控制、警示、教育之功能，最大限度减少监内不稳定因素，维护监狱的正常秩序。

3. 有助于提升刑罚执行标准化水平，推进依法治监进程。刑罚执行的标准化就是指监狱对刑罚执行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及其要素等重复性的行为，通过一整套具体翔实、严谨规范的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取最佳的刑罚执行效益。刑罚执行的标准化对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罪犯合法权益、规范执法活动、强化队伍管理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考核奖罚制度是刑罚执行标准化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行刑权中一项自由裁量最为活跃的权力，因此，制定严格、严谨和规范的计分标准、行政奖罚标准、刑事奖罚标准，对于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依法治监，建设公正权威高效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至关重要。

（二）罪犯考核奖惩制度的基本原则

1. 教育与考核奖惩相结合的原则。考核奖惩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教育矫正罪犯。教育是根本目的和基本手段。在实施考核奖惩的过程中，要从调动大多数罪犯的积极性出发，对改造表现好受奖励的，要在及时鼓励的同时，也指出不足之处，使其不断进步，对受处罚的罪犯，也要选用适当的教育方法，实事求是，恰如其分，消除罪犯对立情绪，使其心悦诚服地接受处罚，在处罚中看到前途和出路，激发悔过自新的信心。

2. 准确及时原则。小到计分考核的每一分数的加和，大到行政奖罚和刑事奖罚的兑现，都必须建立在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严格依照既有标准，如实反映。要做到奖有依据，罚有标准，当奖则奖，当罚则罚，不畸轻畸重。考核奖惩的“褪色性”强，要使应当受到奖励的及时获得肯定评价，该惩戒的及时得到处罚，一旦延滞，该奖励的因盼望已久而不再珍惜，受处罚因时间久而在心理上增强了抗击打能力，势必失去制度本身所应有的激励效果。准确及时原则要求民警在管理中必须具备良好的执法能力，实现精细化管理。

3. 公平正义原则。公平正义一直被视为人类社会的美德和崇高理想。尽管正义“具有一张普罗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¹⁴但公平正义的内核却是可以把握的，就是每个成员都应该得到与其行为相适应的、合理的、平等的对待，也就是得其所应得，罚其所应罚。对罪犯实施考核奖惩，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和监管法规为准绳，采用同一标准和尺度，进行公开、公正的奖罚，要做到考核奖惩的依据、条件、程序、结果“四公开”，要做到客观公正，一碗水端平，不以个人主观好恶，不凭主观印象，不厚此薄彼。同时，还要求民警在考核奖惩的过程中严格依照法规，不违背法规，不以言代法、法外施恩，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杜绝徇私枉法。

4. 正当程序原则。考核奖惩实质上就是监狱民警对监管法规在具体狱政管理中的适用，它必然带有主观因素，其中必然存在不合理的主观性因素，所以有必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进行克服。正当程序对考核奖惩制度适用的调整方式主要有抑制、导向、缓解、分工、感染作用。依正当程序的要求，考核奖惩制度要求实现直观的公正、有意识的阻隔、角色的分化、意见交涉，要实现程序上的正义。必须要避免执法中的随意性、标准不一、暗箱操作现象。

14 [美]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38页。